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11940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3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245,202,128.5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债权投资	11.5.7.4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7.7	142,061,761.82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存货	11.5.7.8	8,107,357.06
合同资产	11.5.7.9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固定资产	11.5.7.12	1,743,469,084.39
在建工程	11.5.7.13	19,179,335.55
使用权资产	11.5.7.14	109,883,857.38
无形资产	11.5.7.15	86,056,709.25
开发支出	11.5.7.16	
商誉	11.5.7.17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36,395,841.95
其他资产	11.5.7.20	45,015,270.35
资产总计		2,435,371,346.34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1.5.7.2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7.22	66,639,505.18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16,445.00
应付托管费		89,027.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11.5.7.24	7,586,349.76
应付利息	11.5.7.25	
应付利润		
合同负债	11.5.7.26	758,627.07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11.5.7.27	239,250,000.02
预计负债	11.5.7.28	
租赁负债	11.5.7.29	107,427,919.48
递延收益		34,285,1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99,205.85
其他负债	11.5.7.30	38,655,117.01
负债合计		549,307,35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1,894,500,034.27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5.7.32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专项储备		6,786,685.85
盈余公积	11.5.7.34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5,222,72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063,99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5,371,346.34

注：①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3.7721元，基金份额总额500,000,000.00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5,928,519.02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894,500,00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900,428,51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0,547.76
应付托管费		89,027.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70,000.00
负债合计		1,939,57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4,500,034.27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3,988,90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488,94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0,428,519.0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77,246,208.64
1. 营业收入	11.5.7.36	868,826,461.84
2. 利息收入		6,626,807.08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104,706.80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104,803.54
7. 其他收益	11.5.7.40	1,583,429.38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二、营业总成本		901,606,097.44
1. 营业成本	11.5.7.36	789,322,820.92
2. 利息支出	11.5.7.42	6,570,900.77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6,583,082.49
4. 销售费用	11.5.7.44	
5. 管理费用	11.5.7.45	
6. 研发费用		
7. 财务费用	11.5.7.46	289,148.46
8. 管理人报酬		98,340,465.94
9. 托管费		89,027.73
10. 投资顾问费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13. 其他费用	11.5.7.49	410,651.13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4,359,888.80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304,239.34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1,363,96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19,610.68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10,196,88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2,727.9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2,727.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22,727.9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928,489.75
1. 利息收入		5,928,489.7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业务收入		
二、费用		1,939,580.49
1. 管理人报酬		1,780,547.76
2. 托管费		89,027.73
3. 投资顾问费		
4. 利息支出		
5. 信用减值损失		
6. 资产减值损失		
7. 税金及附加		
8. 其他费用		70,0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8,909.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909.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8,909.2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3现金流量表

11.3.1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423,040.61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626,173.15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9,653,04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702,262.43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663,820.89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88.55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26,273.20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537,3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71,05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79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429,251.06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104,70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3,957.86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20,564.47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6,704,964.51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525,52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991,57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33,398,199.99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9,975.72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38,17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38,17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298,53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500,03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01,494.6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3.2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927,855.8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7,855.82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5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00,0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72,149.1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572,14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500,034.2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885.0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4 所有者权益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94,500,034.27							1,894,500,0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6,685.85		-15,222,727.94	-8,436,04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22,727.94	-15,222,727.9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4,993,326.04			-4,993,326.04
其中：本期提取					6,563,738.51			6,563,738.51
本期使用					-11,557,064.55			-11,557,064.55
（六）其他					11,780,011.89			11,780,011.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4,500,034.27				6,786,685.85		-15,222,727.94	1,886,063,992.1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表

会计主体：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94,500,034.27				1,894,500,0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8,909.26	3,988,90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8,909.26	3,988,909.2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4,500,034.27			3,988,909.26	1,898,488,943.5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11.1至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77号文《关于准予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21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8日共募集1,894,500,034.27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35283_A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基金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基金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基金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基金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原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基金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基金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基金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款项

本基金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



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电费：与电力公司电费按月结算，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

应收关联方往来：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间往来款，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

押金、备用金等：临时挂账的基建前期费用、职工因公借款或部门备用金、存出押金等，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预期损失风险显著不符合上述组合部分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综合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减值比例

2.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 11.5.4.7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1.5.4.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



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次折旧计算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统 5%。不同类别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对应的年折旧率范围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至 30 年	5%	3.17%至 9.50%
机器设备	6 至 25 年	5%	3.80%至 15.83%
运输工具	6 至 9 年	5%	10.56%至 15.83%
其他设备	5 至 10 年	5%	9.50%至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5.4.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5.4.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1.5.4.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计算机软件	5至1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特许权	20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基金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基金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基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基金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5.4.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基金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基金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基金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本基金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基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基金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基金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基金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无。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3.789 元。

11.5.4.27 收入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3.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

①收入的确认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本基金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基金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③收入的计量

本基金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基金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基金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基金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



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④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客户时确认，本基金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客户时，本基金已经履行了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本基金按照电力供应至客户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

(2) 收入确认依据

上网电量和电价依据：根据客户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3) 销售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电费发票。实际结算主要以转账结算或票据方式进行。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9 租赁

1.承租人

本基金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基金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基金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1.5.4.3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



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基金将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基金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基金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基金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基金提供贷款的，本基金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基金的，本基金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本基金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5)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4) 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



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税率 9%/13%。

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印花税税率为 0.1%/ 0.05%/0.025%，税基为合同所列金额或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或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住房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和印花税；单独核算的公共租赁住房经营业务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增值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45,202,128.59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45,202,128.5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45,202,128.59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5,201,494.6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33.93
小计	245,202,128.59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45,202,128.59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2,061,761.82
1—2年	-
小计	142,061,761.8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2,061,761.82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50,975.46	6.58	-	-	9,350,975.4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710,786.36	93.42	-	-	132,710,786.36
其中：应收电费组合	132,710,786.36	93.42	-	-	132,710,786.36
合计	142,061,761.82	100.00	-	-	142,061,761.82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5,855,485.93	-	-	信用风险极低
杭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373,482.03	-	-	信用风险极低
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638,930.56	-	-	信用风险极低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589,008.27	-	-	信用风险极低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208,124.11	-	-	信用风险极低
祐康（杭州）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156,400.98	-	-	信用风险极低
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	152,073.79	-	-	信用风险极低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108,700.28	-	-	信用风险极低
浙江西子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71,181.32	-	-	信用风险极低
杭州博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1,876.15	-	-	信用风险极低
章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42,094.89	-	-	信用风险极低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中能透平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233.03	-	-	信用风险极低
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33,501.11	-	-	信用风险极低
杭州亿昇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883.01	-	-	信用风险极低
合计	9,350,975.46	-	-	—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电费组合	132,710,786.36	-	-
合计	132,710,786.36	-	-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32,710,786.36	93.42	-	132,710,786.3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5,855,485.93	4.12	-	5,855,485.93
杭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373,482.03	0.97	-	1,373,482.03
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638,930.56	0.45	-	638,930.56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589,008.27	0.41	-	589,008.27
合计	141,167,693.15	99.37	-	141,167,693.15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07,357.06	-	8,107,357.0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8,107,357.06	-	8,107,357.06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43,469,084.39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743,469,084.39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176,724.92	2,235,973,990.71	5,629,714.12	20,499,736.71	2,870,280,166.46
购置	72,710.21	51,700,989.13	-	-	51,773,699.34
在建工程转入	9,246,558.25	60,617,423.60	304,690.27	238,100.18	70,406,772.30
其他原因增加	598,857,456.46	2,123,655,577.98	5,325,023.85	20,261,636.53	2,748,099,694.82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6,114.94	50,696,420.49	1,149,925.10	-	57,452,460.53
处置或报废	5,606,114.94	50,696,420.49	1,149,925.10	-	57,452,460.53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602,570,609.98	2,185,277,570.22	4,479,789.02	20,499,736.71	2,812,827,705.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450,435.07	890,668,355.92	4,094,678.54	15,478,427.20	1,088,691,896.73
本期计提	11,256,746.01	51,461,447.53	170,351.85	341,219.34	63,229,764.73
其他原因增加	167,193,689.06	839,206,908.39	3,924,326.69	15,137,207.86	1,025,462,13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0,110.07	16,590,736.30	1,092,428.82	-	19,333,275.19
处置或报废	1,650,110.07	16,590,736.30	1,092,428.82	-	19,333,275.19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76,800,325.00	874,077,619.62	3,002,249.72	15,478,427.20	1,069,358,621.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770,284.98	1,311,199,950.60	1,477,539.30	5,021,309.51	1,743,469,084.3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0,523,248.73
工程物资	-
小计	20,523,248.73
减：减值准备	1,343,913.18
合计	19,179,335.55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523,248.73	1,343,913.18	19,179,335.55
合计	20,523,248.73	1,343,913.18	19,179,335.55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化水系统优化改造		48,843,573.23	48,843,573.23		
三菱 M701F4 燃机 热通道部件购置	-	8,296,309.91	-	-	8,296,309.91
燃机控制系统 (TCS) 国产化研 发	-	9,195,717.88	-	-	9,195,717.88
智能感知运维系	-	87,495.58	-	-	87,495.5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统研究及应用					
燃气锅炉高频启 停研究与应用	-	466,264.15	-	-	466,264.15
合计	-	66,889,360.75	48,843,573.23	-	18,045,787.52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2,029.96	106,229,362.21	112,701,392.17
新增租赁	6,472,029.96	106,229,362.21	112,701,39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6,472,029.96	106,229,362.21	112,701,392.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800.74	2,655,734.05	2,817,534.79
本期计提	161,800.74	2,655,734.05	2,817,53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61,800.74	2,655,734.05	2,817,534.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10,229.22	103,573,628.16	109,883,857.38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86,680,355.00	140,566.04	14,749,899.18	3,327,175.68	104,897,995.90
购置	-	-	6,575,172.97	-	6,575,172.97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86,680,355.00	140,566.04	8,174,726.21	3,327,175.68	98,322,82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86,680,355.00	140,566.04	14,749,899.18	3,327,175.68	104,897,995.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56,283.36	89,756.06	3,022,395.43	2,572,851.80	18,841,286.65
本期计提	807,956.81	5,856.90	402,374.25	414,478.98	1,630,666.94
其他原因增加	12,348,326.55	83,899.16	2,620,021.18	2,158,372.82	17,210,61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3,156,283.36	89,756.06	3,022,395.43	2,572,851.80	18,841,286.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524,071.64	50,809.98	11,727,503.75	754,323.88	86,056,709.25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	-
递延收益	34,285,157.06	8,571,289.20
租赁负债	110,948,289.66	27,737,072.42
固定资产折旧	349,921.47	87,480.33
合计	145,583,368.19	36,395,841.95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	109,883,857.38	27,470,964.35
固定资产折旧	30,912,966.11	7,728,241.50
合计	140,796,823.49	35,199,205.85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7,018,567.15
其他应收款	17,076,715.00
待抵扣进项税	4,154,421.03
预缴税金	6,765,567.17
合计	45,015,270.35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18,567.15
1-2年	-
合计	17,018,567.15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 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浙江分公司	16,879,411.17	99.18	2025-12-09	依据合同约定，需保留一定预付金额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43,569.83	0.26	2025-12-30	预存运输服务 ETC，银行代扣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39,880.00	0.23	2025-05-20	油卡预存，尚未使用完毕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7,735.87	0.22	2025-07-16	预付全年保险费，尚未分摊完毕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16,981.13	0.10	2025-06-13	预付会员费，尚未分摊完毕
合计	17,017,578.00	99.99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994,845.00
1—2年	-
3年以上	81,870.00
小计	17,076,715.0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076,715.00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证金	4,931,615.00
应收往来款	12,145,100.00
小计	17,076,715.0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076,715.00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501,570.00	49.78	-	8,501,570.00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830,000.00	28.28	-	4,830,000.00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429,020.00	14.22	-	2,429,020.00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	1,214,510.00	7.11	-	1,214,510.00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1,870.00	0.48	-	81,870.00
合计	17,056,970.00	99.87	-	17,056,970.00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6,639,505.18
合计	66,639,505.18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清华大学	3,349,5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济南奔腾时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6,4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1,400,879.69	未满足支付条件
长兴永能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合计	6,996,779.69	-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43,588.55	43,588.5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	43,588.55	43,588.55	-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37,908.55	37,908.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908.55	37,908.55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80.00	5,680.00	-
合计	-	43,588.55	43,588.55	-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58,171.67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498.86
教育费附加	628,499.48
房产税	2,406,744.84
土地使用税	594,480.00
土地增值税	-
资源税	129,006.94
地方教育附加	418,999.68
印花税	383,948.29
其他	-
合计	7,586,349.76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预收直供热费	758,627.07
合计	758,627.07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39,250,000.02
未到期应付利息	-
合计	239,250,000.02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房产	6,354,890.48
热网工程资产	101,073,029.00
合计	107,427,919.48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857,86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28,979.57
待转销项税	68,276.43
合计	38,655,117.01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4,490.00
应付往来款	4,773,371.01
其他	80,000.00
合计	4,857,861.01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000,000.00	1,894,500,034.27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1,894,500,034.27

注：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共募集有效认购资金 1,894,500,034.27 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5,792,614.45 元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5,222,727.94	-	-15,222,727.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222,727.94	-	-15,222,727.94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燃机产品	826,168,988.38	826,168,988.38
热力产品	42,657,473.46	42,657,473.46
合计	868,826,461.84	868,826,461.84
营业成本	-	-
燃机产品	743,694,200.95	743,694,200.95
热力产品	45,628,619.97	45,628,619.97
合计	789,322,820.92	789,322,820.92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合计		104,706.80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3,909.20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其他	30,894.34
合计	104,803.54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热网、供暖配套费	418,897.89
节能减排（含技改）	964,117.80
其他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收入	200,413.69
合计	1,583,429.38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570,90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6,570,900.77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8,878.64
教育费附加	843,805.13
房产税	1,063,473.73
土地使用税	262,082.58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129,898.60
资源税	601,345.34
环境保护税	147,221.72
车船使用税	3,840.00
地方教育附加	562,536.75
其他	-
合计	6,583,082.49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无。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25,037.75
其他	264,110.71
合计	289,148.46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介费	236,981.13
中信证券登记费用	113,670.00
信息披露费用	60,000.00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410,651.13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89,893.1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89,893.10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保险理赔所得	183,121.24
违约赔偿利得	31,200.00
其他	25.00
合计	304,239.34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253,961.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53,961.2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110,000.00
其他	-
合计	1,363,961.22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01,801.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081.15
合计	-10,196,882.74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25,419,610.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00,774.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0,066.96
其他	-306,175.12
合计	-10,196,882.74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099,500.00
收回管输服务预付保证金	3,881,542.46
碳排放交易款	1,320,000.00
稳岗补贴	199,827.37
党费	88,457.50
油卡退款	61,487.54
代收代付	2,025.00
退回款	208.80
合计	9,653,048.67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登记注册费	113,670.00
捐赠	110,000.00
党费	88,457.50
审计费	78,000.00
处置服务款	72,062.53
手续费	26,807.88
律师费	25,500.00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排污保证金	19,745.00
退回对方误打款	2,000.00
代扣 ETC	1,129.66
合计	537,372.57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104,706.80
合计	104,706.80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22,727.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63,229,764.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17,534.79
无形资产摊销	1,630,66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03.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4,068.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70,900.77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0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5,13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0,057.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0,06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077,03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52,562.2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79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201,49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4,500,034.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298,539.61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65,651,811.29
其中：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1,265,651,811.29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946,846.78
其中：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18,946,846.7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6,704,964.51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45,201,494.66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201,49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01,494.66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本基金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判断本基金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因本基金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判断报告期内收购的组合不构成业务，本次收购为资产收购。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	原始权益人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燃集团”）	原始权益人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钱塘产业集团”）	原始权益人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华电国际及运营管理机构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7月14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955,312.49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118,867.90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8,044,247.79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7,458,507.27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43,191,538.5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技改工程支出	75,471.70
合计	-	60,843,945.67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 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供热管网和房产	3,708,414.99	-
合计	-	3,708,414.99	-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340,465.94
其中：固定管理费	1,780,547.76
浮动管理费	96,559,918.18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0.23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 \times 【0.2】 \%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就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服务收取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基本运营管理费 B 及激励运营管理费。

(1) 基本运营管理费 A

1) 基本运营管理费 A 用于覆盖部分或全部运营管理机构支出（包括因基础设施项目而产生的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如材料费、修理费、委托运行费、职工薪酬、一般管理费等）。为免疑义，运营管理机构不得主张因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低于其实际支出的运营管理机构支出而在任何方面或任何程度减轻或免除其应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义务。因安全生产要求、环保要求、政府要求等发生调整导致实际运营管理机构支出超出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的，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同意，可调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2) 基金初始发行的首个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基金初始发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的首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当年度项目公司承担的运营管理机构支出-交割日后（含交割日）因业务合同未完成换签等原因仍需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运营管理机构支出。基金初始发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的首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详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附件“首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

基金初始发行的第二个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 应为基金初始发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的第二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金额详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附件“次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

基金初始发行的第三个年度及以后，各方应基于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次评估预测中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和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年度预算中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部分。如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双方确定预算时对基本运营管理费 A 存在分歧，双方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 6.1.3 条、第 6.1.4 条约定进行修改、调整。如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当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按照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次评估预测中的该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执行。

基本运营管理费 A 为不含增值税的费用，支付时按 6% 计算增值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

3) 如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存货，在交割日后发生减值的，项目公司应在次年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不含税金额）中扣减减值的金额（不含税），并在最近一次支付基本运营管理费 A 时扣除。



4) 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 如果出现政策调整、基础项目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实质影响的因素, 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基本运营管理费 A。

5) 基本运营管理费 A 的支付

(a) 基本运营管理费 A 按季度进行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应在每年第 1、4、7、10 月的第 15 日前, 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载明的当前季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A 金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 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公司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当前季度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

(b)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的首个季度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A 在第二季度初与第二季度费用一并支付。

(2) 基本运营管理费 B

1) 为计算基本运营管理费 B 之目的: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 1=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公司营业成本 (不考虑基本运营管理费 B、激励运营管理费、税金及附加、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所得税费用) -资本性支出。为避免疑义, 除资本性支出为含税金额, 其余科目为不含税金额; 如存在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或政策争取收入, 应包含在本条营业收入中。

2) 除非根据激励运营管理费的情况调整, 项目公司每年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B 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 1 的 6%。基本运营管理费 B 为含增值税的费用。

3) 基本运营管理费 B 按年度予以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应在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根据激励管理费调整 (如需) 的基本运营管理费 B 金额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6%, 如遇税率变化, 按不含税金额不变原则开票), 项目公司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基本运营管理费 B。

(3) 激励运营管理费

1)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确定运营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

运营净收入 2=运营净收入 1-基本运营管理费 B

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该年度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



基金初始发行的首个年度及第二个年度，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模型计算。基金初始发行的第三个年度及以后，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一次评估测算模型计算，如最近一次评估测算未考虑基本运营管理费 B，还应按照该次测算预测的该年度经营净收入 1 和计算该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B 后再计算该年度的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geq 100\%$ 时，激励运营管理费为正，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100\%$ 时，激励运营管理费为负，由项目公司在支付该年度基本运营管理费 B 时扣减对应计算金额，直至将基本运营管理费 B 扣减为 0。在上述原则下：

(a) 当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geq 120\%$ 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25%。

(b) 当 $110\% \leq$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120\%$ 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20%。

(c) 当 $100\% \leq$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110\%$ 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15%。

(d) 当 $90\% \leq$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100\%$ 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15%。

(e) 当 $80\% \leq$ 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90\%$ 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20%。

(f) 当运营净收入 2 完成率 $< 80\%$ 时，激励运营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运营净收入 2-当期目标运营净收入 2 考核值）*25%。

为免疑义，上述公式计算的激励运营管理费为含增值税的费用，如遇税率变化，按不含税金额不变原则开票。

特别地，项目公司对于初始发行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碳排放配额进行交易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必要的成本、税费后，由项目公司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在绿色环保领域的特别激励费。项目公司应在根据下款约定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时一并支付该等激励费。

2) 激励运营管理费的支付

激励运营管理费按年度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为正时，运营管理机构应在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激励运营管理费并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项目公司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发票



且经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激励运营管理费。如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当年不披露年度报告的，当年激励运营管理费并入次年计算。首次计算激励运营管理费不满一年的，审计期间应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收入。

3.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027.7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E = A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E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的定义同上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华电国际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杭燃集团	54,650,000.00	10.93%	-	-	-	54,650,000.00	10.93%
钱塘产业集团	27,300,000.00	5.46%	-	-	-	27,300,000.00	5.46%
中信证券	2,044,019.00	0.41%	3,818,588.00	-	5,401,837.00	460,770.00	0.09%
合计	338,994,019.00	67.80%	3,818,588.00	-	5,401,837.00	337,410,770.00	67.4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201,494.66	826,116.55
合计	245,201,494.66	826,116.5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501,570.00	-
合计		8,501,570.00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5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4,042,172.34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364,371.01
其他应付款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7,934,994.55
其他应付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6,3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89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655.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7,635,897.24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27.73
合计		45,379,810.63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59,83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剩余运营年限、发电量、供热量、电价及售热单价、天然气价格、发电及供热气耗、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5,928,519.0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5,928,519.0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5,928,519.02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927,885.0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33.93
小计	5,928,519.0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5,928,519.02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合计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余额
中信证券-华电清洁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	-
合计	-	1,894,500,000.00	-	1,894,500,000.00	-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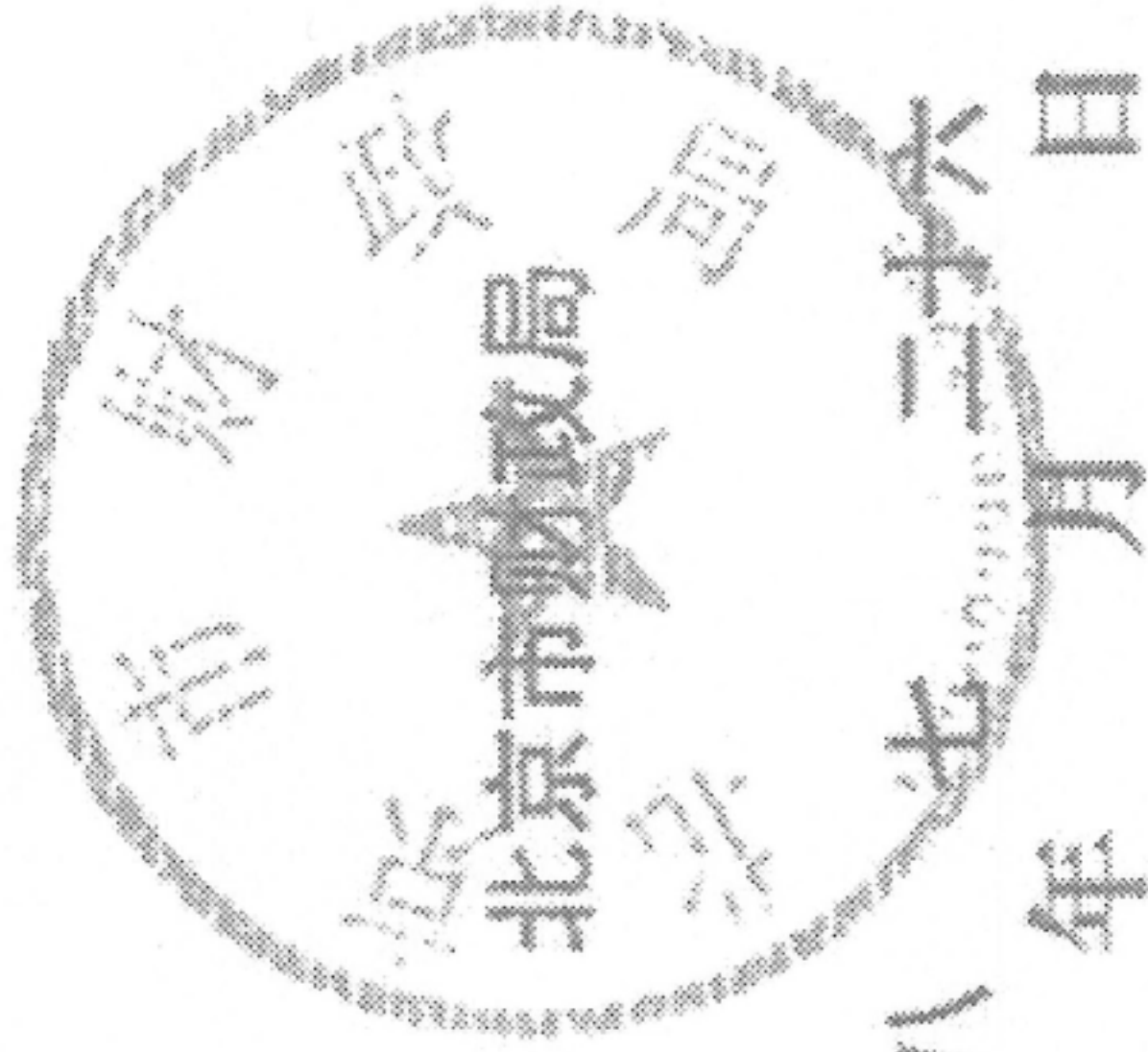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字[2011]1940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户永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841010110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该资质仅用,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1940号报告相... 资料... 原件... 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09月 15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09月 15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伊晓东
Full name: 伊晓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1-01
Date of birth: 1987-11-0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2301198711010015
Identity card No.: 23230119871101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利影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6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利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707192880
 Identity card No.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17]11940号报告相关业务
原件一致